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勞動發特字第 1070512617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

部　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每年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減前二年度十二月底已繳納差額補助費所得之金額。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後三十日內，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及分配數額，依附表所定公式完成核算，並將核算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撥數額大於分配數額時，應於每年接獲函知後三十日內，將其提撥數額減分配數額後之款項，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撥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自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額度內扣減。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收取統籌分配款項後三十日內，將該款項撥交至提撥數額小於分配數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及計算公式	
公式	當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之差額補助費總額× $\left(\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人口數}}{\text{前一年度全國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總額}}\times\text{百分之五十}+\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數}}{\text{前一年度全國義務機關(構)數總額}}\times\text{百分之二十}+\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差額補助費分級}}{\text{前一年度全國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差額補助費分級總額}}\times\text{百分之十五}+\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分級}}{\text{前一年度全國平均每一位身障者分配身障基金支用數分級總額}}\times\text{百分之十}+\frac{\text{前一年度該直轄市、縣(市)土地面積}}{\text{前一年度全國土地面積總額}}\times\text{百分之五}\right)$
備註	一、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人口數，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表中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義務機關(構)數，指依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中義務機關(構)合計家數。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